

《房地产测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房地产测量》

13位ISBN编号：9787502617554

10位ISBN编号：7502617558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

作者：廖元焰 编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房地产测量》

内容概要

《房地产测量》讲述了房地产测量概论、房地产测量的坐标系统，房地产平面控制测量，房地产施工测量，数字化房地产图测绘和房地产面积测算等。

《房地产测量》

书籍目录

第1章 概论 § 1.1 房地产测量概述一、房地产测量的概念二、常用的房地产测量术语三、房地产测量的技术依据四、房地产测量的比例尺和分幅与编号 § 1.2 房地产测量的作用、任务与特点一、房地产测量的任务二、房地产测量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三、房地产测量的特点 § 1.3 房地产权属调查的基本依据一、我国法律关于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本原则二、房屋产权调查的基本依据三、房屋用地权属调查的基本依据 § 1.4 房地产测绘的工作程序一、房地产管理中的测绘工作二、房地产测绘的基本原则三、房地产测绘的基本内容和过程四、房地产信息系统简介习题与思考题第2章 房地产测量的坐标系统 § 2.1 房地产测量坐标系统概述一、国家坐标系二、地方坐标系三、独立坐标系四、参心坐标系和地心坐标系 § 2.2 换带表法高斯坐标邻带变换一、高斯坐标投影带邻带变换概述二、换带表法高斯坐标邻带变换基本思想三、邻带坐标变换简明公式四、邻带坐标变换精密公式五、关于 3° 带与 6° 带的互换问题六、精密换带计算示例 § 2.3 大地坐标系统转换一、大地坐标系二、1954年北京大地坐标系椭球元素三、1980年西安大地坐标系椭球元素四、大地坐标系统的转换 § 2.4 高斯坐标系统的转换一、高斯投影公式二、 $(X, y)_{54}$ 对 $(X, y)_{80}$ 的转换 § 2.5 利用高斯投影公式进行 1.5° 带的转换 § 2.6 城市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的联测转换一、坐标系联测转换的意义二、独立坐标系与城市坐标系的转换三、国家坐标系与城市坐标系的转换习题与思考题第3章 房地产平面控制测量 § 3.1 房地产平面控制测量的方法和要求一、国家控制测量和城市控制测量二、房地产控制测量 § 3.2 城市三角网的测量方法一、概述二、城市三角网的布设三、城市三角网施测前的工作四、水平角观测五、起始边观测与归算六、城市三角网化算和平差 § 3.3 城市导线网的观测与平差一、概述二、导线网的观测三、导线网的平差 § 3.4 附和导线的严密平差一、条件方程二、权函数式三、条件方程式系数表四、算例习题与思考题第4章 GPS定位在房地产测量中的应用 § 4.1 GPS定位系统概述一、GPS定位系统的发展二、GPS定位系统的组成三、全球定位系统的应用特点 § 4.2 GPS定位的基本原理.....第5章 房地产施工测量第6章 房地产调查第7章 房产图测绘第8章 数字化房产图测绘第9章 房地产面积测算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房地产权属调查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有关房地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等方面，依照有效时效文件的相关部分的条款和精神，是权属调查的根本依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条令、条例、规定、办法和通知等文件中，有关房地产的条款，除了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外，都可以作为房地产权属调查的基本依据；国务院有关部委（如建设部、内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制定的有关房屋和土地的通知、规程、暂行规定等，是进行房地产调查的规则和具体依据；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等人民政府制定的适合本地区的条例、规定、通知、暂行办法等有关房地产的规定，是当地进行房地产调查的具体依据和补充。

一、我国法律关于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本原则

1982年宪法规定，我国实行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郊区和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

1989年颁布的城市规划法规定，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

关于房地产所使用的土地，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国家企事业单位除依法定程序划拨建设用地外，同时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地产的管理范围，即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均应当遵守本法。

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出让可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土地使用权划拨有两种方式：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使用；或者将土地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国家机关、军事用地、城市公益事业和能源、交通、水利等用地）。

房地产转让，是通过买卖、赠与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

《房地产测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